

助学金评定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建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的主要目标是：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下达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建设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条 资助对象：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0%。

第三条 资助标准：500 元、1000 元、1500 元，平均每生每学期 1000 元。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县级财政按 6:2:2 比例共同承担。

第五条 申请条件：享受低保户、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残疾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可申请政府助学金。

第六条 助学金每学期评审一次。凡符合条件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初向本人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提交低保户证、脱贫户证、残疾证或所在社区或村镇委员会提供的突发特殊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 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受理困难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评审。
2. 对初审合格的学生进行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3.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享受资助学生的名单汇总报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汇总上报。

第八条 县教育局、财政局对学校上报的资助学生名单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财政局全额将资金拨付到校。如发现不符合资助条件者，将扣减本学年助学金，并不再增补。

第九条 学校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建立资助学生电子档案，将受助学生申请表、学校汇总表及相关贫困证明材料，保存备案。

第十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任何科室、任何人弄虚作假，挤占、套取、挪用、滞留助学金。学校每学期以银行批量转发的形式发放到学生提供的银行卡中，并让学生及家长核查签字。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该项工作的落实。

第十二条 学校接受县教育局、财政局对助学金的发放工作的审查、监督及管理，并对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汇报。

2023 年学生资助情况

2023 年发放助学金人数 461 人，平均每人 1000 元，总计 46.1 万元；免学费人数 68 人，每人 350 元，总计 2.38 万元；滋蕙计划大学生路费补助人数 36 人，省外 1000 元，省内 500 元，共计 2.1 万元。

2023 年招生录取情况

统招生 701 人，音乐、体育、美术自主招生共 30 人，俄语国际交流班招生 41 人。